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42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赵秋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加强财政专户管理，保障财政专户资金和信息安全，2016年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14号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财政专户清理，并按照“依法合规、公正透明、安全优先、权责统一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支持地方经济

发展、资金收益等因素，根据保留专户性质和金融机构综合情况，科学选定了财政资金的存放银行。近年来，财政部对财政专户严格限制，明确规定在原保留专户基础上，一律不得新设专项类支出专户，新设其他类型专户的，需经财政部审查后由国务院批准设立。鉴于目前财政部政策规定情况，在开设专户方面暂无法与贵行开展合作，市财政局将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态，在以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或在其他财政金融领域，积极与贵行开展合作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魏都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